

合同编号：HQ20260402

襄城县人民医院 洗涤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试用水印

采购人（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许昌市蓝精灵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许昌市蓝精灵洗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襄城县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主要为全院（总院区、北院区、南院区）床上用品、工作衣、包布、窗帘、沙发罩、铅衣等布草洗涤及相关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3 日--2027 年 4 月 2 日，合同执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经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经考核不通过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项目服务金额：叁佰玖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3992979.21 元）；本合同服务金额：壹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叁元零柒分（¥1330993.07 元），根据每月洗涤实际产生数量据实结算，洗涤物品价格见附表。

四、结算方式：整月计算，乙方凭结算单据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科室护士长签字的有效洗涤单据明细（被洗涤科室、乙方送货员双方签字为有效单据）核对无误后交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在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时，次月向乙方支付洗涤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用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甲方所需洗涤物品，洗涤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如有返洗物品，不再做二次收入账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保证其具备洗涤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若乙方资质被吊销或年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洗涤要求：

1. 洗涤场所、洗涤设备、洗涤用品必须根据国家、行业标准配备，且要符合医院院内感染管理标准要求。

2. 洗涤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负责甲方医院所有被褥、单子、被罩、枕头、中单、油布、尿垫等物品的拆、洗、缝，工作衣的清洁及手术室、供应室布类的洗涤等工作，包括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使用专用容器（车）规范收取脏污织物；清洁织物经熨烫折叠打包后，使用洁污标识清晰的清洁专用容器（车）规范送达各病区。

4. 供应质量要求：

4.1 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25 标准相关要求。每季度要在质检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一次微生物指标；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 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

检测。并向院方提供合格的纸质报告。

4.2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洗涤场地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洗涤质量、场所环境质量等，不定时将对微生物指标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据此给予乙方 500-2000 元经济处罚，乙方应立即整改，合格后方可正常运行。对于甲方的抽检，乙方年度内出现不合格 3 次及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

4.3 因布草洗涤不合格引起医院感染病例或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乙方须承担所有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

5. 洗涤服务要求：

5.1 时间要求：随时满足临床需要。如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正常工作运行，乙方按当月结算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卫生要求：严格按 WS/T 508-2025 要求执行。清洁布类物品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清洁布类物品微生物指标应符合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的要求。清洁后的物品必须是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血迹等污染物并保持烫平、折叠整齐美观。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 / (CFU / 100 Cm ²)	≦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 / 100 Cm2 或 CFU/件）	≦ 100

5.3 按照工作人员和患者织物类、普通患者和感染性织物、手术部等科室织物、有明显污染的织物、新生儿织物等分类分机洗涤。地巾与擦拭物表用布巾分开洗涤，不同环境区域使用的地巾（布巾）分开洗涤。对于隔离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注明标识，分类放置，再进行特殊处理，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要求。铅衣或其他等特殊物品需按照特殊洗涤流程进行洗涤。

5.4 乙方严禁在病区清点使用后的织物，应在指定污染区或通过密闭容器进行交接。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使用专用收集袋盛装感染性织物，并做好“感染性织物”标识。

5.5 洗涤程序应利用高温、氯漂等以达到有效杀灭微生物的作用。熨烫过程中的高温可提供额外的消毒作用。

5.6 缝补要求：出现扣子脱落、小洞脱线等由乙方缝补后再送往科室被服库。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乙方负责缝补后再送往病区；对于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情况，每发现一处将给予经济处罚。

5.7 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且存在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5.8 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对洗涤、缝补、烫熨、收下送等送洗服务进行季度分析、年度考核，如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及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6. 洗涤质量标准：

6.1 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6.1.1 收集（封闭式专用车）；

6.1.2 分检（分类按规定洗涤）；

6.1.3 消毒（特殊处理）

6.1.4 洗涤（由洗涤机操作，并消毒）；

6.1.5 脱水（由脱水机处理）；

6.1.6 烘干（由烘干机处理）；

6.1.7 熨平（由机器熨平、折叠）；

6.1.8 对破损的衣物要缝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

6.1.9 包装（专用袋，封闭包装）；

6.1.10 运回（封闭式专用车）。

6.1.11 其他：洗涤完成后，在送至我院前需提前做好分拣打包。

6.2 洗涤设施：所有物品分级分类洗涤，分一般被褥、手

术室医用织物、工作服、新生儿用品及特殊感染病人用品。

6.3 洗涤材料主要有：高效灭菌灵、84 消毒液、碱、洗衣粉、洗衣液（婴儿衣、婴儿被、新生儿床单等需用专用洗涤剂）。

6.4 洗涤、消毒质量标准：①化学消毒；②物理（热源）消毒。

6.5 经洗涤后的衣物达到洁净、平整、无损、消毒、干燥的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6.6 为了保证洗涤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与破烂，公司应按原价赔偿，一般情况下 3 日内完成赔偿，特殊情况赔付时间不超过一周，乙方赔偿甲方的织物必须与医院统一采购的品牌和质量一样；乙方丢失甲方织物赔偿不及时或者存在赔偿的织物以次充好现象的，除照价赔偿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甲方提供的医用被服物品，如因污渍太多，经多次洗涤后无效的，乙方需向甲方申报，由甲方后勤负责报废或另作他用。乙方每月需对洗涤出现报损情况进行统计，如报损费用超过当月洗涤总费用的 6%，洗涤公司需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报损需在次月完成。甲方配合乙方，根据布草洗涤质量跟踪单（乙方自行提供，格式经甲方同意）到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质量跟踪单每月每科室一单，科室人员签字为凭（临床科室以护士长签字为准），若该项工作未到位，按每少一单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100 元，

另外跟踪问题过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将给予现金处罚。

6.7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总院区5人、南、北院区各1人且该人员的工资、劳保、“三金”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现工伤、亡等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正常上班时间内，负责到指定地点进行发放、清点、收集、运送，以及时处理每日存在的问题等工作。

6.8 乙方保证每日下收下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医院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其中科室存放不超过24小时。

6.9 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如违反以上情况，甲方可提出要求整改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

7. 乙方人员管理要求

7.1 收集污染被服时，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和手套，必要时穿隔离衣或防护服，严格执行医院手卫生制度。

7.2 急性传染性疾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织物类的工作。

8. 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由洗涤公司自行提供，须满足洁污分离要求，并实现物理隔断、分开使用。洗涤公司应负责将洗涤后织物送达到科室指定位置，并与科室完成相关的交接手续，符合医院感染防控流程。织物转运过程中，清洁织物与使用后的织物不得混装，转运箱

及运输工具均应严格分开，转运过程须全程密闭，禁止交叉使用。清洁织物的收集工具、盛放容器及周转库房专用容器，保持清洁，每周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消毒一次，污染时随时消毒。脏污织物的收集车辆、工具及容器，每次使用后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感染性织物运送车，每次使用后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

9. 日常验收：乙方配送洗涤物品至甲方科室后，科室人员现场核对物品数量、检查外观洁净度、消毒情况、织物完整性、打包规范性等，验收合格的在《洗涤物品交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重新洗涤并交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大写：叁万元整（小写 30000 元）作为质量与服务保证金，期满后无质量与服务罚款将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且损失较大，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由乙方据实补足。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方式解决。如果经调解该



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涉及的问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许昌市蓝精灵洗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2119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品名	规格 (cm)	单价 (元/件)	品名	规格 (cm)	单价 (元/件)
夏凉被	200*150	5.82	包布 (大)	双层 150*150	2.07
褥芯	1.5 千克 210*95	6.48	包布 (小)	双层 110*130	1.66
褥筒	100*210	2.24	剖腹单	双层 320*220	3.16
被筒	175*260	2.82	双单	双层 250*150	2.91
被子	2.5 千克 155*215	8.15	双条巾	双层 90*60	1.33
床单	175*260	1.41	中单	双层 250*130	2.74
枕头	0.65 千克 140*60	0.83	台布 (带口袋)	双层 240*210	2.82
枕皮	45*70	0.56	条巾	双层 90*60	1.16
医生工作服	件	2.32	洞巾	双层 80*60	1.16
护士工作服	上衣	1.91	病号服	套	2.66
	下衣	0.99		单	2.49
洗手衣	上衣	1.24	沙发罩	双	3.32
	下衣	0.99		长	4.15
棉衣	件	6.4	窗帘、隔帘	小	2.91
毛衣	件	1.51		大	3.74
铅衣 (分体)	上衣	3.24		特大	5.4
	下衣	3.24	铅围脖套	0.74	
铅腰带		1.58	铅围脖	2.41	
铅帽子		1.99	铅衣 (连体)	7.31	

